

# 新華通訊

第 1 期  
2012年  
1月20日出版  
本期共 6 版

香港華人革新協會

香港華人革新協會全人轉躬

# 龍年吉祥

地址：香港灣仔蘭杜街2號麗都大廈2樓E座  
辦公時間：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（星期日、公眾假期休息）

電話：2528 5197

網址：<http://www.hkcra.com>

傳真：2866 3689

電子郵箱：[cra@hkcra.com](mailto:cra@hkcra.com)

非賣品

## 會員大會暨敬老宴之「量入為出」



本會於十一月廿六日，假座灣仔帝廷皇宮酒樓，召開會員大會暨敬老午餐。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206人，另有32份授權書，約佔合格會員人數百分之十六。隨後之敬老午餐則筵開三十席，約三百人參加。

今年的會員大會，陳協平會長強調了一點，就是回顧過去一年，本會活動未有減少，但花費卻減少了。導致本會庫存（相對於國家的「外匯儲備」？）日益豐厚，有能力搞更多有利社會團結，有利推廣文化的活動。

何以如此？皆因不少活動都覓得贊助人之故。

中華文化並不反對消費，但強調必須「量入為出」，諄諄告誡不可「家有二千、每日二錢、全無生計、用得幾年？」，不可先使未來錢。

如今歐美多國正陷入「先使未來錢」的困局！筆者相信，絕非歐美人民天生「大花筒」，而是國家政策引導國家及人民走向「大手大腳亂花費」。在「議會記名」制度下，國會難逃「財團操控」（或黨派操控）命運，「大手大腳亂花費」絕對有利財團。

若不「釜底抽薪」地改變「政治制度」，則任憑「佔領華爾街」高喊入雲，亦屬枉然。

由於今年並非選舉年，亦無特別議題，所以只預留一個小時作為會員大會，由十一時至十二時正。會議一結束，便立即擺設由會員部聯同三個地區事務部合辦之敬老宴。

眼見過了十二時，台上仍在發言，急得會員部主任施若雲騰來騰去，猛打手勢催促台上縮短發言，呢個雲仔，都算幾負責任。

宴會未開始前，先由鄧鴻坡永遠名譽會長頒發金牌予入會達四十五年之會員。再由會長級、主席級、聯同主要嘉賓及主辦宴會之部門主任登台祝酒（哈！未食嘢先飲酒，分明靠害，好彩實際祝的是「茶」）。

每枱十人，卻有十份台獎，端的是「人人有份，永不落空」，不少枱獎是有人贊助，足証本會「得道多助」。除了枱獎外，還有多份大獎。

宴會設有文娛助興，先由本會「獅子山下合唱團」獻唱四首歌，包括「勇敢的中國人」、「難為正邪定分界」、「含苞欲放的花」和「歌唱鄧麗君」。

很多事情，公說公有理、婆說婆有理，的確「難為正邪定分界」，例如公民黨一味強調他們替外僑爭取居留權，是爲了「正義」、爲了「人權」。

「外僑」在港已逾三十年歷史，港英年代，英人來港極易取得居留權，「外僑」則不能。港英臨走前泡製「人權法」，有些內容十分荒謬，例如禁止逃稅者離境、例如檢驗涉嫌強姦者之精液，也均被說成「違反人權」，卻仍然不敢說外僑不獲居留權是違反人權。

特區繼承這種習慣，公民黨卻要來「翻盤」。

公民黨安慰港人說，他們爭取的只是「申請權」，若要獲得「居留」，仍得通過重重「關卡」，十分困難，十分渺茫。

記得約五十年前，有一宗轟動社會的案件，大家均知上訴減刑的機會十分困難、十分渺茫。但律師並沒有勸阻家屬們（只剩下老弱婦孺）不要上訴，而是爲了律師費，不惜榨乾榨盡老弱婦孺的生活費。當年社會上的輿論，普遍鄙視這類律師。

眾所周知，外僑收入十分微薄，若明知要取得居留十分困難和渺茫，是否應該勸諭其不要浪費金錢和時間去打什麼「申請權」官司？

若爲了律師費而不惜榨乾榨盡收入微薄者之金錢，那還談什麼「正義」？什麼「人權」？（他們說像「的士排隊」接客，自然不會「義務」免費打官司了）。

「華革粵劇團」獻唱了兩首歌，其一是正副團長黃少娟和吳志順合唱「唐伯虎點秋香」，其二是甘峰行和周美雄兩位師弟合唱「禪院鐘聲」。

第二首歌演繹了「和尚思春」，做了和尚，住進禪院，仍然整天在唱什麼「恨愛恨情……」，堪稱「六根不淨」之極。看見甘、周兩位師弟站在台上，筆者恍惚見到兩名「鹹濕和尚」站在那裡「擊大喉嚨」。

另外還有嘉賓演出者，包括了王偉明先生演奏洞簫，與及陳盈俐小妹妹獻唱三首歌。

會員大會由陳協平會長、陳樹標主席、李志強秘書長和陳羨明司庫共同主持，坐在台上的還有永遠名譽會長鄧鴻坡和副會長蔡映潮。義務工作人員有陳金富、盧任生、陳永康、梁國輝、梁鎂清、何錦燕、周蘇強、盧凱婷、蘇惠英、黃麗斯和梁桂英等。

主持敬老宴的有施若雲、關雪清和鄭煒棋。司儀是劉沛棋和梁俊豪。



### 特首參選人 與梁振英先生對話

本會聯同多個團體組成之「社團聯席」，於一月五日假座北角新都會皇宴，與梁振英先生對話，詳情下期刊出。



圖片集

